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36021183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15戶以上(約6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千人)÷3.3]+里辦公處10坪
	社區式長照機構 (失智症團體家屋)	6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並有獨立出入口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2,066以上 (室內：1,520㎡，室外：54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身障社區式日間照顧	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以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親子館	8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1,098以上 (室內面積約780㎡，室外約318㎡) 公立幼兒園：1,766以上 (室內:1,310㎡，室外:4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2,366以上 (室內:1,730㎡，室外:6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3.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